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理事会

第一六六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26–30 日

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22-26 日和 4 月 6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计划委员会围绕计划规划和评价等事项展开审议，特别是关于下列事项：

- a) 《2022-31 年战略框架》；
- b) 《2022-25 年中期计划》及《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c) 《2020 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
- d) “手拉手”行动计划；
- e)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最新情况；
- f)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
- g) 《联合国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与战略》；
- h)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职责范围；
- i) 《2021-23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
- j)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的计划性影响；
- k)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AMR）；
- l) 对粮农组织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领域所发挥作用及所开展工作的评价；
- m) 对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3）支持工作及《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2017 年）实施情况的评价及管理回应。

计委提请理事会注意其关于这些事项的审议结果和建议。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批准计划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及有关其职责范围内各事项的建议。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计划委员会秘书

田佳妮

电话：+39 06570 53007

电子邮件：Jiani.Tian@fao.org

引言

1. 计委向理事会提交了其第一三〇届会议的下述报告。
2. 除主席 Hans Hoogeveen（先生）阁下（荷兰）外，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成员代表：

Carlos Bernardo Cherniak（先生）阁下 （阿根廷） ¹	Mohammad Al Shabbar 先生（约旦） ⁶
Keva McKinnerey 女士（加拿大） ²	Abdul Malik Melvin Castelino（先生）阁下 （马来西亚） ⁷
Tamara Villanueva 女士（智利） ³	Traoré Halimatou Kone 女士（马里）
倪洪兴先生（中国） ⁴	Donald G. Syme 先生（新西兰）
Céline Jurgensen（女士）阁下（法国） ⁵	Marie-Therese Sarch（女士）阁下（英国）
Shahin Ghorashizad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ayoya Masuhwa 先生（赞比亚）

3.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届会议采用特殊安排以线上方式召开。
4. 计划委员会确认，根据计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 条，商定暂不执行《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5）款有关应在粮农组织所在地召开会议的规定。
5. 主席通知成员，如出现技术连接失败，无法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将暂停进行。

I. 通过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6. 计委通过了本届会议暂定议程，并要求收到关于粮农组织在林业委员会（林委）框架内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开展的活动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列入议题 20“其他事项”，特别是与定于 2021 年 6 月 8-10 日举行的国际森林教育大会有关的信息。
7. 计委通过了暂定时间表。

¹ Carlos Bernardo Cherniak（先生）阁下由 Guillermo Valentín Rodolico 先生代为出席第一三〇届会议部分会议。

² Keva McKinnerey 女士被指定取代 Jennifer Fellows 女士。

³ Tamara Villanueva 女士由 Constanza Vergara 女士代为出席第一三〇届会议部分会议。

⁴ 倪洪兴先生由黄飞先生代为出席第一三〇届会议部分会议。

⁵ Céline Jurgensen（女士）阁下由 Delphine Babin-Pellier 女士代为出席第一三〇届会议部分会议。

⁶ Mohammad Al Shabbar 先生被指定取代 Laith Obeidat 先生。

⁷ Abdul Malik Melvin Castelino 阁下（先生）被指定取代 Muhammad Rudy Khairudin Mohd Nor 先生。

II. 《2022-31 年战略框架》

8. 除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五届会议联席会议的结论外，计划委员会还：

- a) 欢迎粮农组织提出四个更好，即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的战略表述；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在直接促进实现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围绕四个更好组织，反映了农业及粮食体系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之间相互关联，并要求加强四个更好之间的联系，以及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 b) 赞扬粮农组织采取农业及粮食体系举措，聚焦超越生产和宏观经济的范畴来看待农业，以确保粮食安全、生计有韧性，推动创新，更好地带动投资和伙伴关系；
- c) 欢迎作为跨学科、基于问题的技术主题制定的计划重点领域，这些领域直指正式和非正式磋商进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挑战，将指导粮农组织围绕四个更好实施相关计划，以填补关键空白，并创造必要的条件，推动符合国情和优先重点的变革；
- d) 强调在整个《战略框架》中，包括在计划重点领域的数量和预算在“四个更好”间的分配方面，保持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平衡的重要性；
- e) 强调需要以独立中立、平衡科学、基于实证的方式适当考虑所有可用的方法、系统和工具，以充分发挥粮农组织的比较优势，促进各项工作的规模化进行，提高可持续性和长期影响，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 f) 注意到粮农组织将在所有计划干预措施中应用四个跨领域/跨部门的“加速因素”；强调在考虑到各国优先重点、能力和国情的情况下，加快计划干预措施产生影响的重要性，同时尽量减少权衡取舍；
- g) 强调需要更好地在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体现气候变化以及自然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主流化；
- h) 强调需要进一步体现粮农组织在商品市场和贸易方面的职责和工作，赞赏必须将这一点纳入了新版《战略框架》。
- i) 强调必须将妇女和青年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农村和土著妇女，以及小农和家庭农民作为关键利益相关方，以促进粮食和农业以及可持续粮食体系的今后发展，并解决这方面的不平等问题；欢迎《战略框架》考虑到了这些群体的特殊利益；

- j) 忆及有必要对创新进行广泛定义，以确保涵盖所有形式的可持续创新；
- k) 强调了“同一个健康”举措、三方伙伴关系以及根据各自在这方面的职责与环境署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国际贸易对加强韧性的重要性、照顾土著人民的需求、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给予同等重视，以及需要在《战略框架》中更加重视环境问题；
- l) 强调需要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重新定位完全保持一致，包括发挥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要求将粮农组织《国别规划框架》纳入战略结果框架；
- m) 关切地注意到《战略框架》中使用了一些未经各国政府间商定的概念、举措和语言；强调粮农组织需要使用多边商定的概念、举措和表述，酌情优先使用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商定的概念、举措和表述，并对《战略框架》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 n) 认识到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及其预计成果，可以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2，应通过领导机构由成员酌情审议；
- o) 强调有必要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战略框架》之前对其进行修订，并为此建议理事会要求管理层面向粮农组织成员组织一次公开、透明和包容的磋商。

9. 关于变革管理战略，计划委员会：

- a) 欢迎管理层确认正在根据粮农组织战略结果框架评价⁸ 建议，编写变革管理计划，并要求向计划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
- b) 赞赏契合目的、焕然一新的业务模式的各项要素，并赞赏这些要素将得到旨在促进并加强新工作方式的变革管理举措的支持，要求管理层向成员提供这一业务模式用于分配正常预算的原则。

III. 《2022-25 年中期计划》及《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10. 除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五届会议联席会议的结论之外，计划委员会还：

- a) 欢迎《2022-25 年中期计划》及《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细化战略表述和方向；

⁸ <http://www.fao.org/3/ca6453en/ca6453en.pdf>

- b) 赞赏《中期计划》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核心，包括立足于本组织发挥指标监管或促进作用的具体目标；
- c) 进一步赞赏确立四个更好，即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为总体奋斗目标，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和 10 为指导方针，强调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粮农组织工作中相互关联，并要求加强四个更好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 d) 强调粮农组织计划重点领域支持达成的具体目标的深度和广度证明，农业及粮食体系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至关重要；
- e) 强调在四个更好之间，包括在分配资源时，必须适当均衡，并强调要以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社会、经济和环境）为中心要义；
- f) 欢迎根据国家优先重点、能力和国情，在计划干预措施中运用四个跨领域/跨部门加速因素，即技术、创新、数据和补充因素（治理、人力资本和制度），旨在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管理权衡取舍；
- g) 核可性别、青年和包容这三个跨领域主题，并强调必须确保粮农组织所有计划考虑这些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
- h) 赞同 20 个计划重点领域充分代表粮农组织具有比较优势、资历和能力采取行动的主题，可以帮助包括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达成主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并应对主要挑战；
- i) 指出每个计划重点领域对应一个“更好”，但其贡献则贯穿四个更好；
- j) 强调需要更好地在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体现自然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实现主流化；
- k) 强调需要进一步体现粮农组织在商品市场和贸易方面的职责和工作，赞赏将其纳入了《2022-25 年中期计划》和《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l) 重申必须加强粮农组织对成员获得气候融资的技术支持并在其中实现均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成员要求，支持向适当的气候基金机构提出供资提案；
- m) 强调需要更好地反映营养、价值链、伙伴关系和多种语种制度等其他议题；

- n) 强调了“同一个健康”举措、三方伙伴关系以及根据各自在这方面的职责与环境署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国际贸易对加强韧性的重要性、照顾土著人民的需求、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给予同等重视，以及需要在《2022-25 年中期计划》及《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更加重视环境问题；
- o) 强调粮安委及其商定自愿产品的重要性；
- p) 要求将渔业司的名称改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司，以更好的反映其职责和工作计划；
- q) 注意到该文件介绍的生物经济，这种模式包含的一系列部门利用生物资源、过程和技术从事生产和服务，打造可持续的农业及农业粮食体系；
- r) 重申粮农组织基于科学和实证的规范性工作及其负责的全球公共产品是其重要的比较优势，并赞赏《中期计划》结果框架进一步突出粮农组织规范性工作能见度；
- s) 强调要以独立、中立、均衡、基于科学和实证的方式，适当考虑所有可用方法、制度和工具，酌情支持成员打造可持续农业及粮食体系；
- t) 注意到焕然一新的业务模式全力发挥粮农组织比较优势，以及附件 1 介绍的计划重点领域结果框架，同时注意到其中包括一系列构成要素，例如风险、权衡取舍、加速因素、核心职能和规范性内容，这些要素有助于推动焕然一新的业务模式变革，并丰富计划发展成果；
- u) 注意到当前与权力下放办事处磋商开展的进程，强调必须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协调一致，赞赏正为确保进一步整合国家层面规划采取的措施，并期待向计划委员会报告拟定的产出；
- v) 欢迎粮农组织转向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这将在本组织各层级并与外部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统一口径，从而促进本组织各级进行对话，推动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合作框架》）在国家层面上商定的结果纳入粮农组织战略结果框架；
- w) 鼓励管理层在该文件主体部分介绍附件 4 所示《国别规划框架》；
- x) 要求根据大会指导意见，在完成工作规划活动后，细化结果框架（包括产出和衡量标准）并纳入《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
- y)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外捐款中有 95%是专款专用，因此鼓励管理层探索新方法，动员并激励成员提供非专项自愿捐款；

- z) 强调要在农业及粮食体系中更好地反映气候变化和贸易问题，并鼓励管理层相应予以考虑；
- aa) 重申《2022-25 年中期计划》及《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所用一些概念和表述未经政府间商定，例如绿色创新、蓝色经济和蓝色转型，强调粮农组织需要采用多边商定的概念和表述，尤其是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商定的概念，并要求相应修订上述文件。

IV. 2020 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

11. 计委欢迎《2020 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并：
- a) 欢迎在所有资金来源支持下执行《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果，注意到 2020 年产出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空前挑战的背景下交付的；
 - b) 赞扬指标 6.2.B 结果，占粮农组织高质量统计进程的比例超过 2021 年底目标，粮农组织努力支持成员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及粮食体系，改善病虫害防治，减少不可持续的做法；
 - c) 忆及需要定期报告大会第 7/2019 号决议“在粮农组织今后规划活动中进一步纳入可持续农业方法，包括生态农业”的进展情况，包括将所有可持续农业方法和体系的平衡纳入粮农组织的规划和工作之中；
 - d) 赞赏对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支持以及对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制定工作的贡献，并忆及酌情予以落实的重要性；
 - e) 注意到大多数结果（75%）是为 2021 年规划的，并鼓励本组织继续密切跟踪进展情况，并在必要的领域加大努力；
 - f) 赞赏粮农组织为保持业务连续性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促成新的工作方式和向数字化组织的转型，例如领导机构采用线上方式召开会议；
 - g) 注意到在建设一个充满活力和强有力的粮农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手拉手”行动计划和粮农组织《2019 冠状病毒病综合应对和全面恢复计划》等新倡议支持下取得的进展；
 - h) 欢迎在交付技术质量和服务，包括对战略目标作出贡献的跨部门主题方面的成绩进度正常；
 - i) 强调《报告》作为问责工具和说明最佳做法的模式的重要性，欢迎计划在即将出台的《结果框架》中改进项目绩效报告，包括更加系统的国家报告，并鼓励粮农组织在今后的《中期审查》和《计划执行报告》中报告项目绩效情况；

- j) 期待在《2020-21 年计划执行报告》中获得更多关于实现两年度目标的进展以及在战略目标下开展的协调行动的信息。

V. “手拉手”行动计划

12. 计委：

- a) 注意到在支持 36 个参与国实施“手拉手”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尽管目前情况尤为特殊，COVID-19 疫情和全球经济衰退同时出现，且极端天气事件、有害生物侵害、冲突和粮食紧急情况等更局部性的问题尤其对“手拉手”行动计划参与国造成影响；
- b) 赞赏多数国家计划启动进程即将达到针对国家计划性质、关键目标、重点地域和优先指标达成一致的里程碑，为未来数月最终完成计划投资方案的紧锣密鼓的结对帮扶工作奠定基础；
- c) 欢迎承诺到 2021 年底在所有 36 个国家实现类似目标；
- d) 进一步赞赏在现有资源和结构内，经粮农组织成员同意为其更广泛地获取“手拉手”方法、数据平台、培训、伙伴关系机制和投资支持展示的灵活性；
- e) 欢迎本组织采取新的工作方式，在新的“同一个粮农组织”框架内，将规范性工作（包括技术和政策工作）以及相关粮安委产品与国家支持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 f) 认识到“手拉手”行动计划已成为加强本组织提供综合、循证技术、政策和投资支持能力的催化因素和关键支撑，并指出这将通过提高粮农组织支持的国家和区域计划以及粮农组织全球规范工作的质量、相关性、规模和影响，惠及所有感兴趣的成员；
- g) 赞赏粮农组织致力于增强“手拉手”行动计划的国家自主权，同时采取包容、开放和负责任的方法，扩大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一系列相关行为主体的伙伴关系，为计划提供关键实施手段；
- h) 欢迎设计拟议的“手拉手”行动计划监测平台，这将确保国家对所支持计划的自主权，同时推动在国家计划执行和支持的整个多年期内，在伙伴之间进行持续协调、沟通和必要调整；
- i) 忆及该行动计划需要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所概述目标和行动保持一致，并充分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和《2030 议程》的联合计划编制；

- j) 注意到为制定粮农组织所有数据收集和处理制定全组织数据政策的进展和路线图的最新情况，包括“手拉手”行动计划，并注意到致力于完成这项工作供计划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k) 注意到该行动计划是二十个计划重点领域之一，并注意到管理层的回应，即对粮农组织《2020-2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没有额外影响；
- l) 要求管理层继续定期更新“手拉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进展报告和取得的成果。

VI.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最新情况

13. 计委：

- a) 赞扬正在开展的加强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框架工作；
- b) 建议加强数据保护工作，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相关标准制定实体的经验、做法和规范；
- c) 强调需要建立协调一致的框架，并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磋商的进程中制定自愿准则；
- d) 期待收到框架制定进展的最新信息，并就此提出意见；
- e) 要求尽快收到信息技术服务部门开展的摸底工作的最新结果；
- f) 要求在计划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提供粮农组织计划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详细时间表；
- g) 注意到这些事项的法律方面，并建议考虑到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请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不时了解这些事项的最新情况。

VII.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

14. 计委：

- a) 强调必须加强本组织与青年有关的工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村青年就业工作，并要求巩固这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
- b) 称赞《行动计划》草案是首份专门开展青年工作的文书，以应对日益庞大的青年群体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难题，并强调青年的参与是农村社区繁荣发展的关键；
- c) 支持《行动计划》融入“手拉手”行动计划、世界青年粮食论坛和《性别平等政策》等各类工作计划和倡议并成为主流，从而根据粮农组织可持续粮食和农业原则，促进实现该文件所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强调需要监测青年包容工作进展并全面落实《行动计划》；
- e) 鼓励从多维度采取行动，支持青年接受教育培训及获得就业机会，从而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 f) 指出需要持续更新《行动计划》，确保灵活应对新的事态和挑战，包括 COVID-19 疫情构成的挑战；
- g) 注意到提交的该文件是进展报告；
- h) 注意到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结论，并强调需要考虑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指导意见（第 57 段）⁹；
- i) 要求《行动计划》草案采用多边商定的概念和表述方式；
- j) 期待在计划委员会第一三一届会议上审查《行动计划》草案，包括审查是否需要理事会批准。

VIII. 联合国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和战略以及对营养战略的评价之后续行动报告

15. 计委：

- a) 欢迎《联合国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和战略》（《战略》）更新版，并赞扬《战略》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包容和透明磋商；
- b) 注意到粮农组织的营养愿景是让所有人都能从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的农业及粮食体系中获得健康膳食，并强调粮农组织在提高营养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 c) 赞赏针对原版本《联合国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战略和愿景》评估所提主要建议进行了彻底更新并在《战略》中予以体现；
- d) 赞扬《战略》的最终定稿吸纳了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七届和第一二九届会议的意见以及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 e) 欢迎问责框架和实施计划，以确保对实现《战略》成果的行动进行问责；
- f) 强调《战略》与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对效率和可行性的重视；数字创新和营养知识的日益重要性；农业贸易、市场准入及农业及粮食体系对营养的整体性积极贡献；
- g) 强调《战略》在卫生和教育背景下倡导改善营养的作用，以掌握本组织的规范性指导和能力建设材料；

⁹ <http://www.fao.org/3/ne021zh/ne021zh.pdf>

- h) 认识到粮农组织需要抓住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最近通过的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及粮安委其他相关商定和自愿产品形成的势头，推动立即采取行动，并强调需要根据国情，因地制宜地实施《战略》；
- i) 鼓励继续与伙伴开展对话，让卫生部门利益相关方参与进来，以更好促进和平衡政策一致性；
- j) 建议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批准《联合国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和战略》。

IX.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16. 计委：

- a) 赞赏地注意到农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参与制定《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并欢迎吸纳了这些技术委员会指导意见的更新文件；
- b) 强调数字解决方案在实现可持续农业及粮食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数字技术应用和数据相关问题的重要性，包括管理、数据保护、知识产权和隐私；
- c) 要求在平台的运作机制中体现包容性多利益相关方代表性，以便获得农业数字技术的最佳做法，从而推进农业生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 d) 认识到数字技术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敦促做出更多努力，缩小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促进农业及粮食体系行为主体公平获得数字技术；
- e) 要求粮农组织确保该举措在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加强协调，同时避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的活动出现重复；
- f) 建议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予以通过。

X. 2021-23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

17. 计委：

- a) 欢迎在制定《2021-23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强调在其制定过程中开展了广泛的磋商进程，并赞扬吸纳了区域会议、相关技术委员会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小组的一些意见，但关切地指出，草案包含的一些概念并未取得成员共识；
- c) 强调发展中国家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需要大量的能力建设和提供便利的融资渠道；
- d) 强调必须提高政府、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能力，包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 e) 强调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草案的重要性，以协调粮农组织各项活动，并加强粮农组织应成员请求协助推进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能力；
- f) 强调《行动计划》必须与遗传委工作和相关国际组织各自职能范围内工作连贯一致，同时需要避免重复工作；
- g) 审查了《行动计划》草案，要求主席组织一次由成员牵头的公开、透明和包容性非正式磋商，以期就《行动计划》草案达成共识，并要求将《行动计划》修订版提交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审议；
- h) 指出粮农组织《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获批以后，应对《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特别是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起到促进作用。

XI.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的计划影响

（参见：COFI/2020/2.3 - 《2020年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草案）

18. 计委：

- a) 支持2021年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并赞扬开展的包容性磋商进程；
- b) 注意到《宣言》关于粮农组织《2022-2031年战略框架》和《2022-2025年中期计划》的建议，并建议《战略框架》中的一体化进程，以确保一致性和平衡；
- c) 注意到说明使用“蓝色经济”一词是为了从若干角度对世界各地出现的挑战开展前瞻性分析，强调这不是多边商定的概念，并要求在《宣言》中使用《战略框架》中采用的“可持续和包容性海洋经济”这一商定概念；

- d) 要求管理层在计委今后会议上提供关于全面落实《宣言》的伙伴关系和所需资源的进一步信息；
- e) 在此方面，请成员支持《宣言》的落实，包括通过预算外资源。

XII.I 《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19. 计委：

- a) 表示赞赏本组织按照计委第一二七届会议的要求，开展包容和透明的进程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b) 注意到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和两轮非正式磋商提出的指导和意见；
- c) 注意到更新后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第 4 版），并要求管理层参考计委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改进，供随后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在议题 9（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报告）下通过；
- d) 注意到《行动计划》并非政策或标准制定文件，而是作为一份文书，指导粮农组织应成员要求，立足于国家优先重点，根据标准制定机构提出的建议，支持成员实施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国家行动计划；
- e) 强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雄心水平和灵活程度必须高于上一份《行动计划》，以便解决各国在该事项上的现实问题；
- f) 注意到《行动计划》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协调一致，并强调要在内容提要中均衡地概述其五项目标；
- g) 强调必须提高利益相关方认识并让其参与其中，以促成行为改变，必须推广预防疾病出现及传播的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方法，必须开展监测；
- h) 强调《行动计划》要更好地纳入农业各部门；
- i) 忆及国家层面能力建设是核心所在，在粮农组织支持工作结束后，可确保活动的可持续性和影响力；
- j) 满意地注意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将成为“同一个健康”计划重点领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k) 要求管理层定期通过有关领导机构和相关文件报告《行动计划》实施进展，包括以《计划执行报告》附件的形式报告，并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工作指标纳入粮农组织结果框架；
- l) 审查了《行动计划》草案，要求主席组织一次由成员牵头的公开、透明和包容性非正式磋商，以期就《行动计划》草案达成共识，并要求将《行动计划》修订版提交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审议。

XII.II “同一个健康”举措在联合国粮农组织人畜共患病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工作中的应用

20. 计委：

- a) 注意到人畜共患病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预防和控制对实现粮农组织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欢迎在工作计划中将粮农组织的“同一个健康”举措纳入其与人畜共患病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行动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鼓励管理层继续整合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八届、第一二九届和第一三〇届会议提出的意见；
- c) 欢迎整合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关于将“同一个健康”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的建议，并强调必须确立有力的科学政策界面，通过共同工具和联合路线图为各国制定指南，以加强健康安全、提升能力和减少感染人畜共患病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威胁，同时指出，鉴于在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防控人畜共患病是粮农组织工作的一个优先重点；
- d) 在这方面，欢迎将“同一个健康”作为计划优先领域纳入粮农组织《2022-31年战略框架》，并在粮农组织的所有行动中贯彻“同一个健康”举措，认识到在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的健康威胁方面的潜在协同作用；
- e) 鼓励在制定粮农组织的计划时进一步考虑植物、动物（牲畜、水生物种和野生生物）、人类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 f) 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三方与环境署之间的积极合作，包括最终确定“同一个健康高级别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并期待一个良好的“三方+”合作安排，使每个合作伙伴能够在其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出贡献，并鼓励三方、环境署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过共同工具、举措和计划，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合作，并注意到粮农组织参加了“预防人畜共患病紧急情况”（PREZODE）举措，并建议管理层定期向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报告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 g)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加强防控人畜共患病的能力，并改善动物源性食品安全问题，包括根据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卫生措施协定》），实施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食品标准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 h) 认可粮农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预防人畜共患病科学政策协商平台作用；
- i) 欢迎加强国家能力以实施“同一个健康”举措的努力，并强调监测工具对于评估“同一个健康”实施进展和确定落实“同一个健康”的差距的重要作用。

XII.III 2020-2021 两年度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指标

21. 计委：

- a) 注意到该指标的衡量是基于三方国家自我评估问卷的自我报告结果，反映了粮农组织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方面的进展，没有给各国带来额外负担；
- b) 请粮农组织在可行时提供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具体目标执行情况的信息；
- c) 要求粮农组织修订该题目，以确保该指标涵盖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的国家计划的具体目标；
- d) 赞赏包容性磋商进程；
- e) 建议理事会核可粮农组织 2020-2021 年结果框架的拟议指标。

XIII. 对粮农组织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领域的作用和工作的评价及管理层的回应

22. 计委赞赏评价全面详尽以及管理层接受评价建议，包括管理层回应中拟议行动和承诺。计委尤其：

- a) 赞成全部建议，特别是建议 1，并欢迎管理层表示落实各项建议的回应；
- b) 要求粮农组织依托与全体成员的包容性进程，着手就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制定基于科学和实证的长期战略；
- c) 强调粮农组织根据自身职责，在应对粮食和农业部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围绕“同一个健康”举措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方面起到了牵头作用；

- d) 欢迎粮农组织牵头推进粮食和农业体系完善践行良好做法以及负责任和谨慎使用抗微生物药物；
- e) 承认就此开展三方协作并与环境署合作的重要性；
- f) 敦促粮农组织继续重视、发展和协调本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项目组合，尤其是要进一步改进良好生产方法，提高采取措施保证负责任和谨慎使用抗生素的能力，从而确保今后人畜可用有效抗生素药物挽救生命；
- g) 注意到粮农组织的比较优势及全球、区域和国家覆盖面；
- h) 欢迎粮农组织与科学界合作及建立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参考中心，并鼓励成员申请加入，填补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差距；
- i) 强调并认可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中心（食品法典食品标准及人畜共患病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作用，即开展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工作集中协调，并报告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相关指标，包括定期向计划委员会报告；
- j) 进一步鼓励粮农组织巩固长期召集作用，把粮食和农业部门利益相关方联合起来，建立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应对行动伙伴关系平台。

XIV. 对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3）支持工作及《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2017 年）实施情况的评价及管理层回应

23. 计委：

- a) 赞赏这一范围广泛和及时的评价以及管理层对评价建议的接受；
- b) 欢迎对粮农组织成就的评价和认可，包括在促进本组织在全球舞台上的领导地位以及农业部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和《巴黎协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方面，这些成就可能因国情而异；
- c) 请粮农组织进一步将“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纳入主流，并在气候变化相关举措中更系统地考虑妇女（尤其是农村和土著妇女）和青年、极端贫困和弱势群体、边缘化和受歧视群体；
- d) 注意到土著人民参与气候变化计划的重要性，并请粮农组织加强该领域工作；

- e) 强调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最近成立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办公室以及新的气候风险评估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朝着更加协调的气候变化工作迈出的良好步伐；
- f) 邀请粮农组织对气候变化采取更具战略性和计划性的方法，实施大规模行动，促进转型，包括依托粮农组织的知识、专长和召集力，加强与私营部门和主要发展伙伴的创新伙伴关系；
- g) 注意到粮农组织在向成员的气候变化倡议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比较优势；
- h) 强调从地理和主题角度平衡粮农组织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的项目组合及其他相关气候基金项目的重要性；
- i) 鼓励粮农组织优化其比较优势和技术专长，特别是在种植业、渔业和食品安全方面；
- j) 强调粮农组织气候变化相关行动和计划应侧重于通过提供及时的数据、技术指导以及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等方面的支持，支持成员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因为确保不断增长的人口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并强调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k) 强调《2030年议程》的共同原则和承诺，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 l) 建议根据可靠的科学实证制定传播战略；
- m) 邀请粮农组织改进其产生、交流和管理气候变化知识的方式，允许更多自下而上和横向的交流，包括跨区域和跨工作领域的交流；
- n) 建议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对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目标13）支持工作及〈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2017年）实施情况的评价》报告建议2。

XV. 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及粮农组织粮食体系工作进展报告 (通报事项)

24. 计委：

- a) 注意到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认可粮农组织为粮食体系峰会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技术和后勤支持；
- b)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包括峰会预备会内容、进程和成果的信息，并强调需要提高透明度和积极促进成员的参与；
- c) 鉴于粮农组织在筹备工作中的实质性和重要作用，要求管理层向特使和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这一点。

XVI. 新版《私营部门合作战略》情况更新（通报事项）

25. 计委：

- a) 赞扬成员建议的私营部门合作战略的实施方式已获通过，包括需要选定的积极、战略性和促进转型的伙伴关系组合，这些伙伴关系在地理覆盖范围、合作专题领域和实体类型方面保持平衡；
- b) 要求管理层对用于主动接触和选择私营部门实体的标准所做的澄清；
- c) 欢迎按成员们以前提出的要求，在成员门户网站上新近提供了所有正式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协定；
- d) 注意到以所有官方语言发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并上线了粮农组织私营部门网站；
- e) 赞扬在设计和实施“连接”（CONNECT）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广泛进展，并期待在计划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获得关于关键交付成果的预期情况更新；
- f) 赞赏地注意到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职能取得的进展定期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收到的指导意见就此与成员和相关领导机构进行的非正式和正式磋商。

XVII. 计划委员会各项建议落实进展报告（通报事项）

26. 计委：

- a) 赞扬计划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并欢迎《计划委员会各项建议落实进展报告》作为计委归纳其建议的学习工具；
- b) 注意到第 4 行（《中期计划》）和第 5 行（计划重点领域）中的建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尚未完成，要求将这两行的交通灯颜色从绿色改为黄色；
- c) 欢迎将面向成员组织召开关于粮农组织统计活动的非正式研讨会，注意到计委已经审查了第 12 行中的提案，要求将颜色改为黄色，并期待在计划委员会第一三一届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
- d) 忆及第 11 行中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八届和第一二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建议就《三方工作计划》与成员进行透明和包容的磋商。

XVIII. 计划委员会第一三一届会议暂定议程（通报事项）

27. 计委注意到暂定议程，并要求纳入下列议题：
- a) 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
 - b) “手拉手”行动计划；
 - c) 《三方机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谅解备忘录工作计划》情况更新；
 - d) 改善粮农组织数据和统计治理；
 - e)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
 - f) 拟定和批准粮农组织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标准程序。

XIX. 计委下届会议日期与地点

28. 计委注意到第一三一届会议的拟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12 日，认识到会议安排将根据 COVID-19 疫情限制措施的调整情况而确定。

XX. 其他事项

29. 计委：
- a) 注意到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协作开展的活动情况，尤其是与 2021 年 6 月 8-19 日的国际森林教育周（线上）相关的活动；
 - b) 要求粮农组织通过成员常驻罗马代表处向成员妥善通报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以及林业委员会下的会议和倡议情况；
 - c) 赞赏管理层保证将完善对常驻代表团通报本组织林业工作情况，包括由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提供定期情况更新，改善与其他技术委员会的联系，提升区域林业委员会的成效和效率。